

房屋鉴定合同书

项目名称：徐闻县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项目房屋安全性鉴定服务
项目

委托单位：徐闻臻升烟花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

承接单位：广东欣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房屋提供的房屋结构安全鉴定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鉴定内容或范围：

对徐闻县烟花爆竹经营（批发）项目房屋安全性鉴定服务项目现状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测及相关资料分析，进行建筑物结构安全性鉴定，为其后续使用处理提供参考依据。

1.2 提供鉴定报告一式叁份。

2.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责任

2.1.1 按乙方的鉴定现场配合条件要求提供配合。

2.1.2 负责采取措施保障进入检查现场的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2.1.3 鉴定条件包括鉴定现场的鉴定安全条件、鉴定前准备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条件。

2.1.4 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的工作关系，为鉴定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1.5 检测鉴定现场通水、电（220V）。

2.1.5 负责检测鉴定时相关结构构件及装饰层开凿后的修复工作。

2.2 乙方责任

2.2.1 对本合同第 1.1 款“鉴定内容或范围”确定的检查对象，以合同双方约定的鉴定方法及依据实施鉴定，判断被鉴定对象对特定或通用要求的符合性，并提供鉴定结果报告。

2.2.2 提出具体的检查现场配合条件要求。

2.2.3 保证在鉴定机构能力认可范围内，保证实施鉴定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和能力。

2.2.4 保证乙方及其派出的鉴定人员，独立于被鉴定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且不从事任何可能违背检查判断的独立性、公正性和诚实性的活动。

2.2.5 负责提供用于实施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和仪器设备的进退场。

2.2.6 除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外，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检测结果向第三方保密。

2.2.7 鉴定报告盖有单位鉴定专用章。

2.2.8 乙方应按照甲方合法合理的建议，依法完善工作成果。如甲方对鉴定报告内容提出合理质询或疑问的，乙方应在合理时间之内解决（答复）。必要时，乙方应派遣项目主办工作人员前往项目现场，对甲方提出鉴定报告的疑问及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和沟通。

3.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项目地点：湛江市徐闻县曲界镇张畴知青场

3.2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进场鉴定，现场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鉴定报告，乙方出具正式鉴定报告至迟不得超过 2026 年 9 月 25 日。

3.3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不可抗力或其他外部因素影响，或检查或检测不具备条件的，或由甲方原因引起检查或检测延误时间的，乙方提交鉴定报告日期相应顺延。

4. 检查费及支付方式

4.1 计算方法及结算方式

本工程检测费用计算方法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采用按实计算方式进行收费，本次鉴定数量为 2 栋，鉴定单价为 4000 元/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本项目所有鉴定费均含税票，提供 1%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上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花费的相关人员工资、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办公费用、现场勘察费用、税费等一切必要开支。乙方不得擅自以工作量增加或其他因素，要求增加费用。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符合规范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房屋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报告》纸质版报告一式三份后 10 个工作日一次性将合同总价人民币¥8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在甲方付款之前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如因甲方资金无法及时到位或内部审批流程等单方原因造成付款适当延误，乙方同意予以谅解及不追究违约责任。

5.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5.1 甲方在乙方已开始实施鉴定作业后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终止实施鉴定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进度支付乙方鉴定费，并共同签订终止协议。若为乙方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而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款、承担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2 因甲方提供虚假材料或提供材料存在错误导致影响乙方判断的准确性，如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有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5.3 乙方应当确保出具的鉴定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判断不准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款、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

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4 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交检测资料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出具鉴定报告的，或者乙方按甲方提交的检测资料已出具鉴定报告后甲方发现提交的检测资料有误而要求更改鉴定报告的，导致鉴定报告逾期出具的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违约责任。

5.5 如乙方逾期出具报告，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暂定价每日 0.5% 承担逾期违约金，直至实际出具报告之日止，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金额中优先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 3 日内退回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6 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其他：

6.1 没有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6.2 乙方收取的费用包含发票税费。

6.3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甲方要求实施检查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乙方实施检查作业之日。

6.4 本合同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

6.5 送达：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电话等通讯信息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发出方均可采取向上述通讯地址邮寄的方式履行相应的通知、告知义务。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房屋鉴定合同书》签署页, 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名称	徐闻臻升烟花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元翔	委托 代理人	/
	联系人	吕伟杰		
	住所 (通信地址)	徐闻县进港大道与环半岛路交汇处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徐闻片区临时指挥部办公307房	邮政 编码	
	联系人电话	18022619887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服务方·乙方	名称	广东欣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余艺溪	委托 代理人	/
	联系人	闫云涛		
	住所 (通信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凤美街道广南社区南阳村寨前片西区	邮政 编码	522000
	联系人电话	186 8859 8933	传 真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揭阳空港支行		
	账号	44050179060100001953		

